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14,10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1,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68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15倍,因此,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已從配售重新分配總數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由12,5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2,703名獲接納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並無被超過。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02,65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約0.91倍。配售項下配發予16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總數約34.52%。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6%。
-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共同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
-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134。

發售價

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3,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包括提升深圳生產基地製造工序的自動化水平、擴大江西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升級ERP系統；
- 約12,5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約8,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於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 約7,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3,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及
- 約4,8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4,109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71,3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合共276,000股股份已獲識別。有合共14,101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71,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9.68倍。概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15倍，因此，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已從配售重新分配總數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由12,5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於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並無被超過。

14,101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82,3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4,084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5.15倍；及

- 涉及合共88,7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7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20倍。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102,65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約0.91倍。於上文「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配發予16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總數約34.52%。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6%。

董事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

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8,389	8,389份申請中的1,258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15.00%
8,000	2,032	2,032份申請中的332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8.17%
12,000	1,117	1,117份申請中的196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5.85%
16,000	295	295份申請中的56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4.75%
20,000	317	317份申請中的64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4.04%
40,000	940	940份申請中的264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2.81%
60,000	606	606份申請中的231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2.54%
80,000	75	75份申請中的38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2.53%
100,000	176	176份申請中的110份可獲發4,000股股份	2.50%
200,000	38	4,000股股份加38份申請中的9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47%
300,000	19	4,000股股份加19份申請中的16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46%
400,000	21	8,000股股份加21份申請中的9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43%
500,000	6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2	12,000股股份加2份申請中的1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33%
800,000	6	16,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3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25%
900,000	2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18	20,000股股份加18份申請中的7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16%
2,000,000	17	36,000股股份加17份申請中的13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95%
3,000,000	6	52,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4份可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82%
4,000,000	2	72,000股股份	1.80%
	14,084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0	14	724,000股股份加14份申請中的4份可額外獲發 4,000股股份	14.50%
6,248,000	3	780,000股股份加3份申請中的2份可額外獲發 4,000股股份	12.53%
	<u>17</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配售項下配發予16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總數約34.52%。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6%。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 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香港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九龍灣－ 中小企業銀行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香港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